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，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公司2018-057号公告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及工作开展的需要，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25万元。其他事宜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双方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

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公司 2018-058 号公告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公司 2018-05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